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